## 江苏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高级技术职务、所从事学科覆盖我校所授学位学科门类的人员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按规定报省教育厅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士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学位办设在教务处。

（二）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5至7人、所从事学科覆盖本院所属专业所授学位学科门类的人员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委员会组成人员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职责

（一）修订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二）审议批准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审查和批准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四）听取和审查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五）审议批准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六）审查和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七）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其他事项。

第三条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职责

（一）起草并上报本学院所属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二）审查通过本学院所属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上报有关材料。

（三）受理授予学位的争议事项。

（四）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遗留问题。

（五）配合校学位办做好学士学位证书的发放工作。

（六）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校学位办职责

（一）校学位办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为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和其他有关工作准备材料，并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

（三）核查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有关材料。

（四）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批准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五）联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与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之间的工作。

（六）负责学位档案工作。

（七）开展学士学位工作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

### 第二章 学位授予资格及授予办法

第五条 凡我校（或经批准委托我校评定）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政治思想品德方面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

（二）学业水平方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校期间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教学环节，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全部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2.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

3.获得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反映该专业能力的职业技能证书或行业资格证书。

4.外语综合能力要求

（1）非外语专业统招生源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不低于390分。

（2）学习非英语语种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四级小语种考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应不低于50分。

（3）职教体系、艺术类、专转本等生源学生需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不低于390分。

（4）外国留学生或以少数民族语言为母语的学生须达到相应的汉语水平，外语综合能力方面不做硬性要求。

（5）新疆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对口单招特长生，外语综合能力方面不做硬性要求。

（6）外语类专业学生的外语综合能力要求见附件1。

5.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1）理工商科类专业（除应用心理学、环境工程和工业设计三个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二级水平考试或江苏省高校计算机等级二级水平考试或通过学校组织的校级计算机考试。

（2）其余学科类专业（含应用心理学、环境工程和工业设计三个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一级水平考试或江苏省高校计算机等级一级水平考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者或受刑事处罚者；

（二）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及以上者;

（三）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裁决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七条 对于因学业原因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在毕业后四年且自入学计起总年限不超过八年，可向学校申请返校重新学习相关课程，经考核学业成绩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所有学业成绩均须为我校组织的或与我校有学分互换协议的单位组织的考试所取得的，否则无效。

第九条 虽未达到第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要求，但在校期间有特别优异表现者，可破格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详见附件2。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纳入国家和江苏省其他培养项目类型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附件：1.外语类专业外语综合能力要求

2.本科生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

附件

**1.外语类专业外语综合能力要求**

一、英语专业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视为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外语综合能力要求。

（1）统招生源：专业英语四级≧60，或雅思（IELTS）成绩≧6.5，或托福（TOEFL）成绩≧80；

（2）专转本生源：专业英语四级≧50，或雅思（IELTS）成绩≧6，或托福（TOEFL）成绩≧70。

二、日语专业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视为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外语综合能力要求。

专业日语四级≧66，或参加日本语能力测试取得N1级证书。

三、德语专业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视为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外语综合能力要求。

专业德语四级≧60，或参加德福（Test Daf）考试并取得TDN3以上证书。

**2.本科生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理工学院2010年以来历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决议精神，赋予具有特殊表现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权利。具体事项如下：

一、具备下列一项或多项条件者，可破格申请替代第五条第二款中的2、3、4、5中的两项。

1.在校期间有杰出表现，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嘉奖或表彰者。

2.在校期间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奖项者，或获得由政府部门组织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竞赛、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者。

3.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者。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请替代第五条第二款中的2、3、4、5中的一项；具备下列多项条件者，可破格申请替代第五条第二款中的2、3、4、5中的两项。

1.在校期间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业计划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者，或获得由政府部门组织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竞赛、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以上者。

2.在校期间以第一或独立作者和以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北大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在校期间以第一完成人和以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外观专利。其中，软件著作权须2件及以上，外观专利须3件及以上。

4.在校期间取得技术创新或管理创新成果被采用，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且有证明材料。

5.在校期间通过学校组织的相当于技师水平的技术技能考试或技术技能表现突出，被师生和业界认可且有证明材料。

三、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工作程序

1.个人申请：学生个人于每年6月1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2.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及所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者是否确实为成果的主要贡献者、成果是否与申请者所学专业相关等事项作出认定，签署意见后于6月5日前报教务处。

3.学校审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务处、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对申请者的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终审，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四、各类竞赛的级别在具体认定时遵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江理工教〔2015〕62号